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起诉讼, 并于当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同意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二) 各方当事人

原告: 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公司”或“原告”)

被告: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杏坛土地中心”或“被告”)

(三) 诉讼的起因及依据

2011年7月21日, 瑞丰投资公司与杏坛土地中心签订《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合同约定: 瑞丰投资公司向杏坛土地中心提供项目开发资金共6000万元人民币, 杏坛土地中心按协议向瑞丰投资公司返还项目开发资金本金并支付利息及收益。2013年年底, 杏坛土地中心公告出让三块地块, 其中35788.48平方米地块, 7430平方米地块分别以150810000元、31210000元成交, 杏坛土地中心向瑞丰投资公司发函确认其取得返还金额并承诺向瑞丰投资公司支付项目开发资金本息及其他收益。但截止今日, 杏坛土地中心仅向瑞丰投资公司返还本金5250万元, 利息及收益款均未曾支付, 此举已违背诚信原则, 构成违约。

瑞丰投资公司出资六千万元与杏坛土地中心合作, 其目的就是通过合作取得经营收益, 基于对杏坛土地中心的合理信赖, 瑞丰投资公司在

签订合同后将开发资金全额交付被告, 而被告杏坛土地中心不仅没依约定向瑞丰投资公司支付利息及收益, 甚至还拖欠 750 万元本金尚未支付。杏坛土地中心此举造成原告瑞丰投资公司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经营上的困难。

(四)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偿还项目开发资金本金 7,500,000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成本 10,888,076.71 元;
- 3、判令被告支付其他收益 11,497,176.99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佛顺法民一初字第 447 号]。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